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3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4.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2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19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167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详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经前述审议程序和律师审核后,公司同意,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限售手续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锁期解锁限售手续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向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司2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12万股。

2016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6月8日,预留部分已发放;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20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9.67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18日。

2016年4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833%,其中因未达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部分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万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万股。2016年4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
2016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数量为566.4万股,增加至699.2万股。

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017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96%,其中回购前因未达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万股;注销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6万股。截止2017年5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017年6月14日,回购注销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74人,解除限售股份762.3万股上市流通,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4.78%。

2018年3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57.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362%,其中回购前因未达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5万股;注销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万股。截止2018年4月1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解锁期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成就情况: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5年度较2012-201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6年度较2012-201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2-201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8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且不得低于零。
成就情况: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78.4万元,为2012-201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的192.94%,公司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

(四)股权激励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依照比例解锁,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成就情况:2017年度,16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期满后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实施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6月1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4.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429%。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67人。
- 4、股权激励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游瑞纯	董事	27	27	0
柯可春	董事、副总经理	27	27	0
邢成忠	董事、副总经理	27	27	0
邱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9	0
周旋	财务总监	9	9	0
董强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9	99	0
中核华原钛白(股权激励)		605.7	605.7	0
合计(167人)		704.7	704.7	0

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除,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89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债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公司原股票(股票简称:中洲控股,股票代码:000042)将于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 2、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同时为其更好地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深圳市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有意将其持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项目、房地产业在建开发项目、城市更新项目、持有经营性物业以及金融资产等注入本公司,该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与中洲集团签署《意向书》,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洲控股,证券代码:000042)已于2018年5月1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中洲集团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中洲集团拟注入资产进入上市公司:
深圳市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洲大厦、逸翠园二期、二期商舖;深圳市中添威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洲新天地、青岛市洲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市洲置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恒置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洲际置业有限公司、惠州方奥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在青岛和恒置的土储储备项目;中洲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8%股份和深圳市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99.50%的股份;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爱心人士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76%的股份和深圳市附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72%的股份;深圳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洲创置管理有限公司95.00%的股份和深圳市中洲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5.00%的股份。
但具体注入标的资产清单将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后确认的符合上市公司需满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标的为准。

(二)交易方式
交易双方将参考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意见,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具体内容最终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三)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符合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审计、评估的结果作为拟注入资产交易定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对拟注入资产范围的初步评估,预计交易金额将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债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债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主要有:
1、积极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采用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发出有效表决票9张),实到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内容:

1、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3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配股、除息引起转股调整的,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转股期限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再升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升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件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于2018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投资者须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再升转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邀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6月15日10: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8-03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投资。
3、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及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理财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投资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6月15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9月26日
6、理财期限:103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4.65%—5.0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0,52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单独个人所得稅,除个人转让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外,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5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前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首发前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2	0000000001	李秀林
3	0000000001	郭新萍
4	0000000001	陈本才
5	0000000001	杨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较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联关系说明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价格调整的情况
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可解锁减持,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第36个月末,解锁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除减持)减持价格不高于32元/股,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36个月末集合竞价自由买卖所持股票。
(1)2017年6月9日,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应调整减持价格(调整为(32-0.3)/(1+0.3)=24.3元/股),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价格下限自2017年6月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根据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价格下限将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24.3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24.39-0.3=24.09),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价格下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敖东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21.12-0.3=20.82),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七、咨询机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敦大街2158号
咨询联系人:王振宇、张海涛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传真电话:0433-6238973

八、备查文件
1、登记机构文件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5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后“敖东转债”转股价格为:21.12元/股
调整后“敖东转债”转股价格为:20.8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8年6月22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2,4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敖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O-D+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n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权益分派行为时,将依次进行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约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8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债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公司原股票(股票简称:中洲控股,股票代码:000042)将于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同时为其更好地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深圳市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有意将其持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项目、房地产业在建开发项目、城市更新项目、持有经营性物业以及金融资产等注入本公司,该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与中洲集团签署《意向书》,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洲控股,证券代码:000042)已于2018年5月1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中洲集团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中洲集团拟注入资产进入上市公司:
深圳市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洲大厦、逸翠园二期、二期商舖;深圳市中添威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洲新天地、青岛市洲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市洲置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恒置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洲际置业有限公司、惠州方奥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在青岛和恒置的土储储备项目;中洲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8%股份和深圳市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99.50%的股份;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爱心人士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76%的股份和深圳市附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72%的股份;深圳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洲创置管理有限公司95.00%的股份和深圳市中洲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5.00%的股份。
但具体注入标的资产清单将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后确认的符合上市公司需满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标的为准。

(二)交易方式
交易双方将参考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意见,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具体内容最终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三)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符合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审计、评估的结果作为拟注入资产交易定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对拟注入资产范围的初步评估,预计交易金额将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债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债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主要有:
1、积极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

的法律顾问,并召开了项目启动会,对项目的推进和开展了初步的计划安排;
2、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对标的资产及交易双方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并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排摸;
3、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
4、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报备信息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5、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